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25 | 佰维存储 | 2024/9/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6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78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2,092,9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9341 |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霍静女士现场出席;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李楠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幸志伟先生、张雷明先生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审议《关于选举朱保国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4,376,191 | 98.2142 | 是 |
| 1.02 | 审议《关于选举刘广霞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6,616,217 | 98.4399 | 是 |
| 1.03 | 审议《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6,933,431 | 98.4719 | 是 |
| 1.04 | 审议《关于选举邱庆丰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0,846,080 | 97.8583 | 是 |
| 1.05 | 审议《关于选举幸志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6,553,452 | 98.4336 | 是 |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审议《关于选举霍静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92,774,606 | 100.0687 | 是 |
| 2.02 | 审议《关于选举彭娟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92,877,595 | 100.0790 | 是 |
| 2.03 | 审议《关于选举印晓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0,147,063 | 98.7958 | 是 |
| 2.04 | 审议《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92,531,089 | 100.0441 | 是 |

(三)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审议《关于选举彭金花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71,078,716 | 97.8818 | 是 |
| 3.02 | 审议《关于选举李楠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93,268,675 | 100.118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审议《关于选举朱保国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8,722,538 | 81.6291 | | | | |
| 1.02 | 审议《关于选举刘广霞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962,564 | 83.9519 | | | | |
| 1.03 | 审议《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279,778 | 84.2808 | | | | |
| 1.04 | 审议《关于选举邱庆丰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192,427 | 77.9687 | | | | |
| 1.05 | 审议《关于选举幸志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899,799 | 83.8868 | | | | |
| 2.01 | 审议《关于选举霍静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120,953 | 100.7069 | | | | |
| 2.02 | 审议《关于选举彭娟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223,942 | 100.8137 | | | | |
| 2.03 | 审议《关于选举印晓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493,410 | 87.6131 | | | | |
| 2.04 | 审议《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6,877,436 | 100.4544 | | | | |
| 3.01 | 审议《关于选举彭金花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5,425,063 | 78.2099 | | | | |
| 3.02 | 审议《关于选举李楠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7,615,022 | 101.2192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同时上述议案小投资者均进行了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记名投票表决,选举余孝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余孝云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澳洲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曾于河南中医药研究院工作,1992年12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中药研究所政府事务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顾问及监事会主席,中国营养保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评专家。余孝云先生在保健食品、中药制剂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余孝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健康元药业集团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8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广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楠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邱庆丰先生、张雷明先生、幸志伟先生、赵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邱庆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凤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4-08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上述更名后,公司将同步修订相关制度中关于社会责任委员会的名称表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修订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及加强风险管控,同意将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上述更名后,公司将同步修订相关制度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名称表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相应提名及审议程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其中覃业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其中霍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印晓星先生、邱庆丰先生、霍静女士,其中印晓星先生为主任委员;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霍静女士、印晓星先生、覃业志先生,其中朱保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5、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保国先生、幸志伟先生、彭娟女士,其中朱保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4-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一次会议等,至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同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具体如下: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共计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四人:

1、董事长为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为刘广霞女士。

2、非独立董事: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幸志伟先生;

3、独立董事:霍静女士、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覃业志先生,其中印晓星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上述董事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69)。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其中覃业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其中霍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印晓星先生、邱庆丰先生、霍静女士,其中印晓星先生为主任委员;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霍静女士、印晓星先生、覃业志先生,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基于此,朱保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5、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保国先生、幸志伟先生、彭娟女士,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基于此,朱保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覃业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委员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69)。

三、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4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孝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金花女士、李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孝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共计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彭金花女士、李楠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余孝云先生。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69)。

四、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经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林楠棋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赵凤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裁林楠棋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邱庆丰先生、幸志伟先生、张雷明先生、赵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邱庆丰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五、本公司第九届证券事务代表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总裁林楠棋先生:1982年生,工学学位学士。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林楠棋先生具有丰富的医药制造生产、绿色发展、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经验。林楠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040股。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1971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于天津第一机床厂总厂工作,于1996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合规管理等相关工作。邱庆丰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控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邱庆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17,409股。

副总裁幸志伟先生:1986年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轻工生物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车间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幸志伟先生在医药制造生产、绿色发展、合成生物学、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幸志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副总裁张雷明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市场部推广专员,生殖产品销售部省经理,处方药事业部省经理,省总经理,大区总经理及本公司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处方药销售、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张雷明先生在营销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雷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1975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沈阳药科大学校长秘书、深圳中药及天然药物研究中心理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药实验室主任助理;于2011年8月份起历任本公司研究所项目调研与管理部经理,集团研究所副所长兼项目调研总监,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相关工作。赵凤光先生在资本运作、公司治理、ESG体系建设、企业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68,000股。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李洪涛女士:1980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悉尼大学。曾任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品质管理科副科长,2014年5月加入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证券事务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李洪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目前,李洪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罗逍女士: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逍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目前,罗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0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近日收到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芙蓉兴馨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芙蓉兴")的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大洋")的合计33,139,971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6日,漳州大洋与海南芙蓉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芙蓉兴受让漳州大洋持有的33,139,9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9%,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6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1,408,31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38)、《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漳州大洋)、《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芙蓉兴)。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公告日,漳州大洋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南芙蓉兴的无限售流通股33,139,971股公司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漳州大洋 | 33,139,971 | 7.79% | 0 | 0% |
| 海南芙蓉兴 | 0 | 0% | 33,139,971 | 7.79%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1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替科技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1.88万元,净资产为6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51.95万元,净利润为62.33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55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3415.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0.60万元,净资产为2166.09万元;2024年度1-3月份营业收入为534.28万元,净利润为103.7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为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6、保